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经充分了解上述人员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同意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在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就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询问了管理层。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mengluoming@eastcompeace.com

独立董事：孟洛明

2014年3月27日